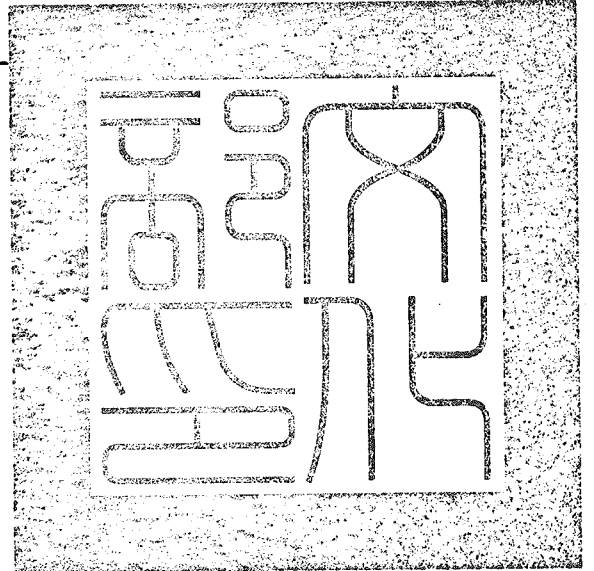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物字第 1083004630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及訂定機關：文化部。
- 二、修正及訂定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ch.gov.tw>）「最新公告」網頁，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04-22177622
 - （四）傳真：04-22298240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0259@boch.gov.tw

部長 鄭麗君